

广东省林学会

粤林学函〔2021〕21号

广东省林学会关于征集2021年 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学会，省林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要求，根据《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我会启动2021年团体标准项目的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紧密结合广东林业高质量发展、绿美广东建设、乡村振兴等对林业标准的需求，重点围绕森林经营、城乡绿化、生态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湿地恢复、森林旅游康养、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利用、自然教育等领域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以填补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空白，保障我省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相关标准的有效供给。

二、征集要求

（一）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和重复。

(二) 提出的标准提案内容应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广泛代表性，鼓励相关单位采取产学研合作形式联合提出申请。

(三) 申请单位应熟悉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具备与所申请的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有配套的技术、设备和人员条件，并具有标准制定工作经费保障。

(四) 标准提出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熟悉标准制修订程序和要求，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五) 提出项目申请的企事业单位和标准提出人应是广东省林学会会员。

三、申报程序

(一) 会员注册。项目牵头申请的企事业单位和标准提出人还不是广东省林学会会员的，请在广东省林学会官网（[Http://www.gdfst.org](http://www.gdfst.org)）注册登记成为会员。

(二) 申请材料填报。按照《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格式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起草标准草案，明确提出标准主要章条及各章条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同时，以个人会员身份在广东省林学会官网“会员登录及业务办理”处登录，点击“新建申请”，并在“团体标准申请”中在线填写立项申请书和上传标准草案等材料。

(三) 系统审核提交。申请人填写完成申请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并向省林学会推荐。

(四) 书面材料上报。申报单位在系统审核提交后，由申请人从系统导出《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与标准草

案等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一式2份，连同《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征集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经申报单位或省林学会专业委员会签署意见后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省林学会秘书处（广州市中山七路343号）。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立项计划由省林学会下达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省林学会官网公布。

（二）省林学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项目承担单位按《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三）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自下达立项计划起至完成报批），超过24个月未能发布的计划项目自动撤销。

- 附件：1. 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2. 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征集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春花，020-81812689；李和芹，81955626）



附件 1:

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被修订		
			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技术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负责单位已有技术条件、工作基础及工作分工：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委 员会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 林学会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应附标准草案。

附件 2:

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征集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间	备注